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6363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严思瑶

地 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乌嘴乡昭明社区街道

代理机构 郑州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饭店；流动饮食供应